

2025 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大湾镇、大洋镇）12 标段（大湾镇里各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市政 字 2025-039 号

发包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属于中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大湾镇、大洋镇）12标段（大湾镇里各村）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大湾镇、大洋镇）12标段（大湾镇里各村）。

2. 工程地点：桂平市大湾镇里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贵农局复【2025】18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大湾镇、大洋镇）12标段（大湾镇里各村）一、二片区：建设2条渠道，总长1.34km；建设5条机耕路，总长6.026km；及其他附属设施。二片区：新建灌溉渠道3条、灌排渠1条，总长2.355km；新建8条混凝土机耕路，总长7.817km等附属建筑物工程和其他工程等相关工作内容。

具体详见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包含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大湾镇、大洋镇）12标段（大湾镇里各村），具体详见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包含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6日。（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单人的开工通知，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32天（已包含农作物耕作期、雨天在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本项目设计技术规范要求及工程复核结果为全部合格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壹万柒仟玖佰壹拾捌元贰角捌分（¥11317918.28元）。

2. （1）工程款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67100012088500010。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桂平新区支行

账号：2116006829100009687。

3. 合同价格形式：按图施工，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貳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自双方有签署权限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承包人: 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5KAM4P99

地 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凤凰新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 537200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 话: 0775-3388378

傳 真: 0775-3388378

电子信箱: gxgpsz@163.com

开户银行: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667100012088500010